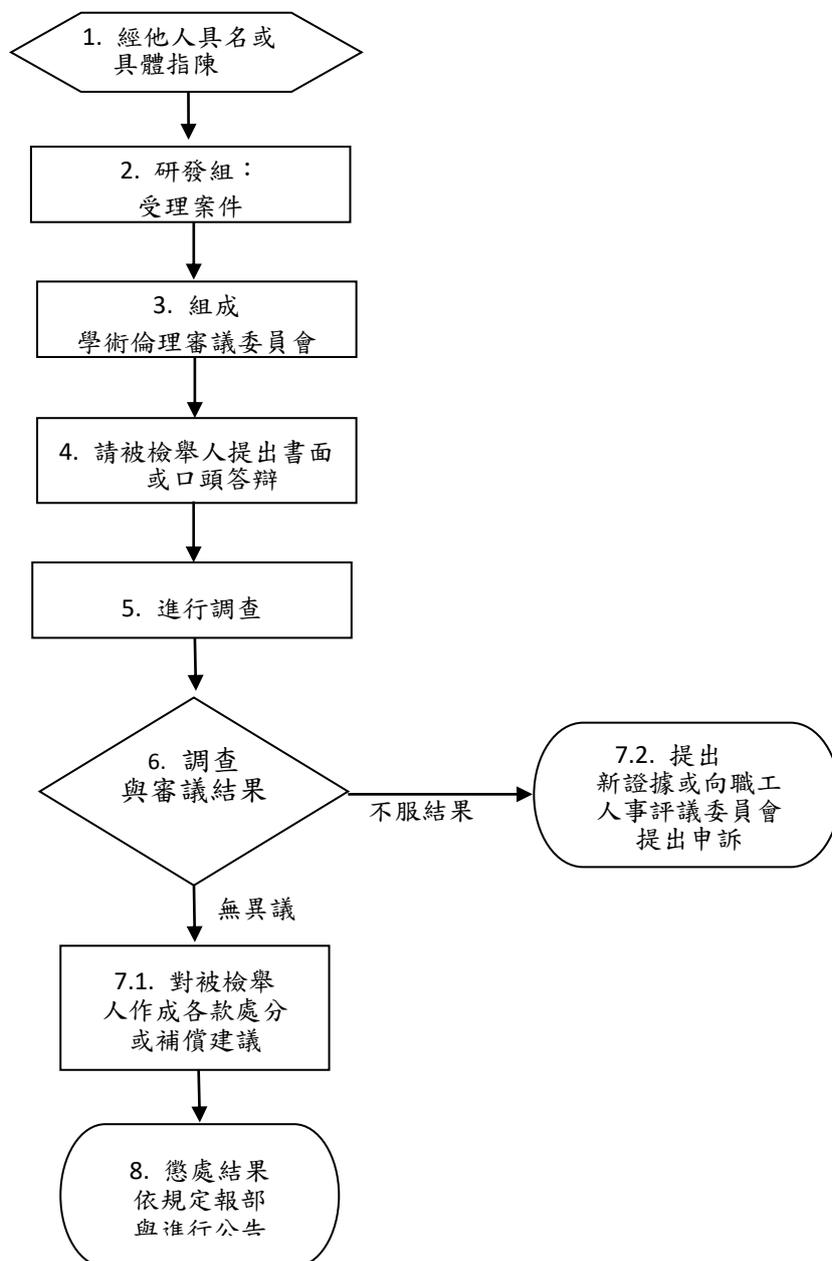


研發-12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1.1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受理案件：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校規定，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情事向本校提出，由研究發展組統籌受理。
- 2.2. 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：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籌組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、審議經向檢舉人查證屬實，或有相當事證，經簽請校長成立學術

倫理調查小組。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，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- 2.3. 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：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3週內提出書面答辯，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。
- 2.4. 進行調查：調查小組審理升等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，以及與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時，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，必要時得另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或法律專家2至4人參與本會之審查。
- 2.5. 調查與審議結果：本校應於接獲檢舉後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，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；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證據確切時，對被檢舉人作成各款處分或補償建議，依規定報部與進行公告。
- 2.6. 提出申復：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得依具體事證提出申復，有具體新事證者，本會應依本要點調查及處理。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，或對審議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，向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研究案是否依據科技部公告規定辦理。
- 3.2. 檢舉案是否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。
- 3.3. 是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。
- 3.4. 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的組成是否合法且是否經校長核定。
- 3.5. 調查小組是否有通知被檢舉人於3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- 3.6. 被檢舉人是否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。
- 3.7.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成員2/3出席。
- 3.8.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獲出席成員2/3同意。
- 3.9. 被檢舉人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所涉及之升等案是否已暫緩審議。
- 3.10. 調查小組決議之調查報告是否有送校教評會確認之。
- 3.11. 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時，將處理期間延長2個月前，是否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- 3.12. 處理結果及理由是否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- 3.13. 懲處結果是否有依規定報部與進行公告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無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。
- 5.2. 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。
- 5.3.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。
- 5.4.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。